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智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智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智剛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編號1犯罪日期欄內「103年10月14日起至103年11月2日前某日」，應更正為「103年12月3日起至104年5月20日前某日」；編號1至3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內容均應予更正為「新北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5459號等」，下稱附表），經受刑人聲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

01 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02 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
03 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
04 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
05 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
06 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
07 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線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
08 8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足資
09 參照。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10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
11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規
12 定甚明。

13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14 決之法院，且本件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
15 偽造文書等案件，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各該宣告刑，並分
16 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
17 為民國107年7月19日，其餘附表所示之犯罪日期均在此之
18 前，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
19 之罪；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
20 上開數罪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乙情，此有如附表各編號
21 所示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
22 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經核與前開併合處
24 罰之要件相符，本院審核檢察官所附相關卷證，認其聲請為
25 正當。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責
26 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並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
27 特性及遲未對本案定刑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25-29頁），
28 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
29 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復參酌如附表編號1-3所
30 示宣告之有期徒刑部分，曾經臺灣高等法院定應執行刑，然
31 依據上開說明，本院仍應更定其應執行刑，惟應受內部界線

01 之拘束，爰各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至有關業
02 已執行完畢部分，屬於就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何折抵
03 之問題，執行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宜注意在備註欄
04 載明扣抵情形，俾免受刑人誤會。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蔡婷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附表：受刑人張智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